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京办发〔2006〕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号）和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任务要求，进一步实施首都人才发展战略，努力营造农村育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吸引、激励各类优秀人才到农村工作，提高农村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完善农村人才培养、服务和管理体系，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促进城乡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的观念

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完善和强化对农业、农村的政策支持，事关首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和城市支持农村要求的重要工作，是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重要举措。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统筹城乡、整合资源、适度倾斜、完善机制和提升效能的原则，积极促进城乡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

展，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社会事业进步、农民文化素质提高提供有力可靠的人才智力支持和保障。要抓住稳定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等关键环节，将各项人才工作在农村落实到位，各项人才政策向农村倾斜，把城市的人才、智力引入农村，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人才在城乡间合理流动和有效整合，加强人才工作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服务，努力实现稳定队伍、改善结构、提高素质、优化环境、促进发展的目标。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把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首都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人才规划。要做到既重视开发城区人才资源，又重视开发农村人才资源；既重视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又重视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既重视高新技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又重视现代农业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有利于农村培养人才、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良性机制，确保首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二、稳定农村和农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创新农村人才培养、评价、奖励、激励机制，加大政策优惠和倾斜力度，盘活用好现有人才资源。积极挖掘和有效稳定符合农村主导产业、优势资源和区域特色产品发展需要的专业人员和技能人才。

全市人才表彰奖励、人才资助等工作，要注意向农村倾斜。

对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符合农村特点的人才表彰和人才资助体系，加大对优秀人才的选拔奖励力度，对人才培养和人才技术创新提供项目资助。在农村从事教育、卫生、农业、水利、林业等工作的人员，除国家有特别规定外，不受身份、学历、户籍、所学专业限制，可自主参加社会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职称评审。加强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稳定农业科技推广人员队伍。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的一线，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科技进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教学、科技等人员，可以优先或破格参加农业推广研究员、教授职称评聘。

及时掌握农村人才的工作、生活、健康、流动等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农村人才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建立健全人才保障制度，保证各类人才安心农村工作。

三、鼓励城区各类人才向农村转移辐射

充分发挥首都人才资源优势，探索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大城区人才、智力对农村的支持。加强城区科技、农业、环境保护、规划、水产养殖、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方面优质资源对农村的服务。制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和吸引中央在京单位各类人才为首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逐步将农村服务经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中、高级职称的考核条件。

引导和鼓励科技、农业、环境保护、规划、水产养殖、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授课培训、科研合作、科技咨询、巡回医疗、巡回演出、定期服务等方式，支援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普及科学知识和技术。

引导城区内各类高素质人才到农村创业、工作和发展。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员领办、创办农业科技企业。卫生、教育系统要重点做好市区医院和学校对口支援山区、半山区乡镇卫生院和学校工作。人才较为密集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要积极与农村基层开展人才对口支持，建立人才联系制度，加强人才和智力支农，鼓励本单位的优秀人才到农村开展技术服务、科研成果转化、博士硕士挂职等工作。

继续落实优秀干部到农村挂职锻炼制度。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倡导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优秀人才对乡村进行结对帮扶，形成全社会参与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有效机制。

四、支持农村引进各类优秀人才

积极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做好组织招聘、培训上岗、考核管理、经费保障等工作，为农村农业生产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人才支持。要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建立“三支一扶”大学生人才库。广泛收集需求信息，动员农村各类用人单位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有针对性地提供就

业指导和推荐，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

进一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农村基层工作和创业。有计划地安排市、区两级国家机关新接收的高校毕业生到村镇工作锻炼。组织开展首都大学毕业生基层志愿服务团工作，鼓励农业、林业、畜牧、种子技术等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工作。选拔高校毕业生进村工作，实现每村有一名大学生参与村级管理工作。到乡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见习期直接执行定级工资，见习期满考核称职的可适当高定工资。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报考本市国家公务员，按照相应政策给予加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根据农业和农村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现代农业农村人才引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人才开发目录发布制度，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流动和聚集。对农村发展紧缺急需的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优先办理人才引进；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相关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农业和农村急需的专业人才；特殊急需的人才适当放宽条件。按照有关规定，优先引进符合农村发展紧缺专业和重点产业方向的非北京生源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外埠人才。

五、培育发展农村专业性人才市场

支持、引导各类人才服务机构为农村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各级政府要指定专门的人才服务机构设立农村人才服务窗口，搭

建综合性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健全服务网络。定期组织开展为农村吸引各类人才的专题招聘活动。进一步消除人才流动中的城乡、区域、行业身份等限制，探索建立农村人才流动的诚信机制。疏通农村人才和劳动力流动的渠道，建设形成城乡统一的人才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信息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及适合城市发展需要的技能岗位培训，提高农村人才及劳动力的职业竞争能力。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集中招聘录用工作人员时，农村人才及劳动力应占有一定的比例。有效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三农”的作用。探索发展兼职人才市场，鼓励优秀人才到农村兼职，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发挥优质人才智力资源的最大效益。

六、加强农村人才培养选拔

紧密结合农村现代化对各类人才和劳动者素质要求提高的需求，逐步构建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灵活开放的农村人才教育培养体系。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学历深造，协调有关办学机构探索采用定向招生、单招单考等方式，逐步优化农村技术人员的学历结构。充分发挥各类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作用，根据农村需求，开展农村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双证书教育。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要加快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的中、高层次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不断壮大促进农

村各项社会事业和农业产业发展的实用型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农村科技示范户、示范村、致富带头人和各类新农村建设者，造就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培养各类农业高级专门人才，抓好高级农业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农业人才资源信息化建设，在北京市高级专家数据库中建立农业专家库。在本市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选拔、表彰及实施“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奖励和资助从事农业科研和在农村农业一线工作的人才，保证农业优秀人才占有一定比例。围绕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急需解决的重大课题，组织举办高级研修班，选派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到国内外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和技能人才国际交流。在“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中，重点选拔一批适应首都农村发展的青年技术人才，逐步把他们培养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科技带头人。大力培养农村经营人才、管理人才，增强农产品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加大具有首都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所需各类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掌握专门知识、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技能人才。每年有重点地帮扶一批素质好、有带动能力的青年农民自主创业，使其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新型农村实用人才。

扶持农村企业科研项目，支持企业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技能人才。落实职业教育培养费用列支成本以及企业、个人对职业教育资助和捐赠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

极开展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

七、创新农业和农村人才培训机制

以增加总量、提高素质、改善结构为目标，将农村人才纳入总体培训规划，并在专项经费、师资力量等方面向农村倾斜，促进、引导优质培训资源向农村转移。规范农村人才继续教育和培训管理工作，建立农村人才继续教育培训登记制度。采取多种培养方式，开展针对性强、实效明显的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加强农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组织农村技术人员进行对口交流和学习锻炼，为农村培养一支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队伍。

适应郊区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不断更新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开展以新品种、新技术的使用为主要内容的实用技术培训，培养发展“都市型”现代化农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将农村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全市“三年百万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指导农村进行技能人才培养专业调整，重点培养一批现代制造业、物流配送业、服务业等领域的技能人才，建设一支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的技能型人才队伍。

以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为载体，以实用人才服务体系为支撑，研究建立实用人才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适合本市农村特点的农村实用人才资格证书制度，大力发展实用人才示范培训基地；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加强实用人才培养，鼓励农村各类实用人才发挥更大作用。

八、加大农村引进智力工作力度

加大各类项目支持和开发对农村的倾斜力度，将更多对区域发展和人才培养具有示范性、带动性作用的项目安排到农村，发挥产业和项目对人才的吸附效应。利用项目建设平台，探索项目招标、投标与人才凝聚相结合的有效办法，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各类人才承接农村农业项目或带项目到农村发展，使项目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优秀人才的集聚点。

发挥首都教育、科技资源优势，加强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农村的科技指导和科研服务。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将农村发展成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教学、科研、实验、技术推广的实践基地。农业院校和农业科研院所可设置农业推广研究员、教授职务岗位，鼓励其科研成果在农村转化应用，其从事农业科技一线工作的实绩，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必要的政策，支持、鼓励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方面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到农村一线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生物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示范和推广工作。

将现代农业作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引进国外农业专家，促进国外农业优良品种和农村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和应用推广。积极培育、不断扩大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继续加强农业引智示范基地建设，推广普及农业引智成果。优先安排和资助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的引智项目，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拓展工作领域，扩大规模和效益。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推进生态建设，促进节水农业、循环农业、精品农

业、籽种农业和观光农业的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九、创造农村吸引容纳人才的良好环境

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鼓励科技、农业、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行业优秀人才深入农村的措施，加强人才工作方针政策、人才队伍建设的宣传，大力宣传各类人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努力营造有利于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充分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促使农村吸引容纳各类优秀人才。

根据农村人才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市及区县财政部门结合财力情况，在调整现有人才队伍建设投入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逐步加大对财政困难区县农村人才工作资金的转移支付力度。制定专门政策，保证支援农村发展的城区人才的相应待遇。逐步提高农村一线教育、卫生、农业、文化艺术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的待遇，鼓励各类人才安心乡镇、扎根基层，促使农村基层单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并逐步形成竞争择优、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鼓励各类优秀人才积极参加、创办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和服务机构，为健全农村经济组织和服务机构提供人才支持。充分发挥农村各类服务机构在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为契机，全面加强乡镇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乡镇公务员为各类农村人才服务的自觉性

和主动性。加强乡镇机关作风建设，推动乡镇政府完善全程办事代理制和政务公开等制度，把服务“三农”列为重要考核内容，建立符合农村、农业发展的行政管理与服务体系。

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农村党支部、村委会干部提高对人才工作的认识，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和创造力，形成农村吸引人才、容纳人才的好社会氛围。

十、加强对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

按照“党管人才”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农村人才工作的领导体制，形成统筹规划、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等作用。组织、人事、财政、农业、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劳动保障等职能部门，要根据农村人才工作的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更新观念，创新农村人才工作的体制、机制和制度，切实加强对农村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规定，逐步健全完善农村人才政策措施，建立推广促进“三农”工作的人才智力和科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具有首都特点的农村人才管理服务新格局。

要把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建立符合区域特点的人才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加强人才工作督查和考评，不断提升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能力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

究，主动关注农村人才资源的需求和变化，找准农村人才工作切入的重点，准确掌握基础数据和基本情况，及时解决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中带有普遍性、根本性的问题，努力开创人才工作支持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局面，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做出贡献。